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3時2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高級主任(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琼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2002至2003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主持2003至200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黃宜弘議員提名劉漢銓議員，並獲田北俊議員附議。劉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劉漢銓議員獲得提名，因此由2002至2003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胡經昌議員主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漢銓議員獲宣布當選為2003至200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他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丁午壽議員提名胡經昌議員，並獲黃宜弘議員附議。胡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胡經昌議員獲宣布當選為2003至200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03至200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通過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例會時間表，並同意2003至2004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每月的首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由於2004年4月的首個星期一是清明節公眾假期，委員同意該月的例會改於2004年4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田北俊議員指出，在2002至2003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個特別會議，其中一些特別會議是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在短時間通知下舉行。他認為此情況並不理想。委員同意，在2003至200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應在特殊的情況下才安排舉行特別會議。主席表示，他在11月會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討論有關2003至200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時，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政府當局。

### III. 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事項

#### 2003年10月2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7. 主席告知委員，據政府當局所述，財政司司長計劃在2003年10月2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解決財赤問題的措施及時間表發表聲明，然後在10月底就同一課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委員經商討後同意，在2003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就此項簡報舉行特別會議。

#### 2003年11月的例會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03年11月的例會上討論下列3個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簡介金管局的工作；
- (b) 有關《企業管治行動綱領》工作的最新進展；及
- (c) 檢討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的體制架構。

9. 關於上文第8(a)段，委員察悉，金管局總裁在事務委員會11月份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金管局的工作，是過往會期的慣常做法。關於上文第8(b)段，政府當局會就《企業管治行動綱領》所載各項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跟進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各項建議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至於上文第8(c)段，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把保監處轉為獨立規管機構的概念，並會簡報最近諮詢有關各方的結果。

10. 由於金管局總裁在11月3日及4日將會在外地公幹，委員同意，11月份的例會將於11月6日(星期四)舉行，而不是在11月3日(星期一)舉行。為預留足夠時間就該3個事項進行討論，委員亦同意該次會議將由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03至2004年度會期的例會時間表已於2003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CB(1)37/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討論項目

11. 委員察悉，涂謹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11月份的會議上討論《關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公司治理、授信審批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專責委員會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認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20條的條文禁止金融管理專員公開討論個別認可機構的事務。

12. 涂謹申議員指出，中銀香港在2003年9月發表調查報告，該報告由中銀香港為審核其授信審批、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包括與新農凱貸款審批有關的情況)而委任的專責委員會擬備。由於中銀香港是受金管局監管的持牌銀行，加上公眾極度關注該銀行向新農凱批出的問題貸款，涂議員認為，由事務委員會根據調查報告，研究金管局曾如何履行其作為銀行業監管及規管機構的職責，以保障存款人及公眾的利益，以及該局會如何處理該等個案和有何準則決定應採取何等措施，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13.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中銀香港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邀請副主席主持就涂謹申議員所提出建議的討論。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14. 吳亮星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中銀香港的僱員。陳智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某銀行的董事。

15. 雖然委員大致上不反對就調查報告引起的政策事宜進行討論，但他們關注到，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20條的條文，事務委員會可在何等程度上討論有關事宜。涂謹申議員指出，《銀行業條例》第120(5)(h)條訂明，第120(1)條不適用於由金融管理專員在得到他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資料的該人同意後披露資料的情況。涂議員認為，委員如認為有需要，金管局應尋求中銀香港的同意。無論如何，由於中銀香港已發表調查報告，公眾已可取得調查報告。

16.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討論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建議，委員同意尋求法律顧問對此事的意見。委員亦同意，倘若該項建議其後獲事務委員會採納，有關事項可列入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6日會議的議程內。

**IV.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1月3日